

正修科技大學排課原則

88.11.05 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3.26；107.10.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各系科在排課時應依下列原則排定：
 - (一) 在職進修或進行科技部專題計畫老師，得在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出特定時間排課申請（不排課時間每週最高以四個半天為限）。
 - (二) 兼職行政主管及各教研會召集人為參加各項校務有關會議，週一上午得儘量免排課。另各處、室、系科主任週四上午亦儘量免排課。
 - (三) 專任教師每週以排空二個半天為原則(教師不得排課前指定)，如擔任補校課程者得再多排空一至二個半天為原則(教師不得排課前指定)。
 - (四) 同一理論課程一天最多以排二節為原則，如有合班或性質特殊得排連續三節，應避免分散二節或上午一節，下午一節。
 - (五) 為配合學校行政管理需求，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第一節需排課，且至少排二節課以上，亦即上午或下午排課時不得僅排一節課。
 - (六) 為減輕老師授課負擔，並避免影響教學品質，儘量避免連排四節理論課且一天最高得排五節理論課，如含實習課程則以六節為限;另每日、夜間部最高 8 節為限，每週(含進修院校)至少排課四天為原則。
 - (七) 班級課與課之間儘量避免空堂，或下午僅排一節。
 - (八) 採彈性排課之班級，在排課時須妥善安排上課地點，實驗(習)課程亦須考慮是否符合場所之限制。
 - (九) 體育課後儘量不排課程(如須排課請僅以選修課程排定)。
 - (十) 大學部各系不分院每週二、四下午 6、7、8、9 節為通識博雅課程，各系於當時段如欲安排課程者，得安排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專業課程。
- 二、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，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，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
- 三、各學制系(科)班級單一年級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，但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，得不受此限。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，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。
- 四、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(扣除遠距教學天數)，應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五、各系初排課程資料送註冊及課務組檢查後，視實際需求得調整初排時間，課程既經排妥公佈後，不宜再作調整，如需調動時段，請任課老師於加退選作業完成後再提出申請，核准後才可調動課程。
- 六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